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1,968,000 股增加至 115,022,0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333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 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3338L。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9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2.20 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
3	无此条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196.8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502.20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建立对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p>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本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10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2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13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p>

	<p>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二十年。</p>	<p>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p>
14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p>
16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p>	<p>删除该条内容。</p>
17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18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19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p>
2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p>
2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 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 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p>

	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3	无此条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存在变化；

2、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要求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